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临时议程项目 8(g)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落实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
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第 3 段所述基金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临时议程项目 10(g)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落实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
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第 3 段设立的基金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28 -/CMA.5

落实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应对 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一个基金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

又回顾第 2/CP.27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据此建立了新的
供资安排，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
包括侧重于通过提供和协助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来处理损失和损害，并特别指
出这些新的安排补充并包含《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
进程和举措，

还回顾第 2/CP.27 号决定第 1 和第 3 段以及第 2/CMA.4 号决定第 1 和第 3
段，据此在建立新的供资安排时，设立了一个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任务包括重
点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
损害，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
遵守、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在以下方面的义务：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



权，健康权，土著人民、当地社群、移民、儿童、残疾人和弱势人群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¹

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理解是，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一个基金，应以合作和促进为基础而不涉及责任或赔偿，²

感谢埃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分别承办过渡委员会第 1 和第 4 次会议、第 3 次会议、第 5 次会议，并感谢澳大利亚、德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1. 欢迎过渡委员会的报告，³ 其中载有关于落实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这两项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下称“基金”)的建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过渡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开展的工作；⁴

2. 批准附件一所载基金章程；

3. 决定基金将由一个新的、专门和独立的秘书处提供服务；

4. 又决定基金将由一个董事会管理和监督；

5. 还决定指定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也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运营实体，将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的指导下运作；

6. 决定为确保基金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指导下运作、按照基金章程对基金作出的安排，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批准；

7.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拟订上文第 6 段所述、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基金董事会达成的符合基金章程的安排，供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并随后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和批准；

8. 请缔约方尽快通过其所在区域组和类别组向《气候公约》秘书处提名基金董事会成员；

9. 决定附件一第 17(g)段所述基金董事会席位的候补成员将在附件一第 17(b-f)段所列区域组和类别组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轮换；

10. 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在所有有表决权的成员提交提名后，但不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开始安排召开基金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召开后续会议，直至基金秘书处投入运作；

¹ 第 1/CMA.4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² FCCC/CP/2022/10, 第 7(b)段，以及 FCCC/PA/CMA/2022/10, 第 71 段。

³ FCCC/CP/2023/9-FCCC/PA/CMA/2023/9.

⁴ 第 2/CP.27 号决定，第 4 段，以及第 2/CMA.4 号决定，第 4 段。

11. 敦促基金董事会通过公开透明、择优录用的程序迅速选出基金执行主任；
12. 又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活动提供支持，并鼓励其他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⁵
13.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带头提供资金捐助，以便基金开始投入运作；
14. 欢迎 XXX 表示愿意向基金捐款；
15. 决定赋予基金董事会履行其作用和职能所需的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特别是与作为临时受托人和基金秘书处东道方的世界银行谈判、缔结和订立托管安排的法律能力；
16. 请基金董事会通过公开、透明和竞争性程序遴选董事会东道国，东道国应赋予董事会履行其作用和职能所需的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
17. 请世界银行在符合下文第 20 至 24 段规定的前提下，从基金董事会确认下文第 20 段所述条件可得到满足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开始，将基金作为世界银行托管的金融中介基金进行运作，过渡期四年，由设在世界银行下的一个新的、专门和独立的秘书处为基金提供服务；
18. 确认它们希望基金作为一个金融中介基金，将通过世界银行的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运作，给予世界银行的特权和豁免将适用于基金的官员、财产、资产、档案、收入、业务和交易；
19. 请世界银行采取必要步骤，迅速将基金作为一个金融中介基金投入运作，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后八个月内向基金董事会提交经世界银行董事会批准的相关金融中介基金文件，包括基金董事会和世界银行根据与基金董事会的磋商和基金董事会的指导达成的托管协议，详见下文第 25 段；
20. 决定如下文第 21-24 段的进一步阐述，基金在过渡期内继续运作的条件是，世界银行将其作为一个金融中介基金，以如下方式进行托管：
 - (a) 完全符合基金章程；
 - (b) 确保基金董事会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可根据世界银行的相关人力资源政策，按照董事会确定的资历选择基金执行主任；
 - (c) 使基金能够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制定和实施自己的资格标准；
 - (d) 确保基金章程与世界银行政策不一致时，酌情以基金章程为准；
 - (e) 在符合基金董事会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适用的保障措施和信托标准的前提下，使所有发展中国家能够直接从基金获得资源，包括通过地方、国家和区域实体以及通过为社群提供的小额赠款获得资源；

⁵ 本段不影响任何未来的供资安排、缔约方在当前或未来谈判中的任何立场，以及对《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理解和解释。

(f) 在符合基金董事会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适用的保障措施和信托标准的前提下，允许使用多边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以外的执行实体；

(g) 确保非世界银行成员国的《公约》和《巴黎协定》缔约方能够利用基金，而无需世界银行董事会就每项资金申请做出决定或给予豁免；

(h) 允许世界银行在符合尽职调查要求的前提下，以受托人身份，将基金收到的捐款投资于资本市场，以保住本金并获得一般投资收入；

(i) 在符合尽职调查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能够从各种来源获得捐款；

(j) 确认基金的资产及秘书处享有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k) 确保合理和适当的成本回收方法；

21. 又决定，尽管有上文第 17 段所述邀请，若世界银行未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后六个月内确认其愿意并能够满足上文第 20 段所述条件，则董事会将启动基金东道国的遴选程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批准对基金章程的必要修正；

22. 还决定，若基金董事会认定世界银行董事会批准的上文第 19 段所述相关金融中介基金文件不能确保上文第 20 段所列条件在过渡期内得到满足，则《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根据基金董事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步骤，将基金作为一个独立的单独机构投入运作，包括批准对基金章程的必要修订，并就基金东道国的遴选程序向董事会提供指导，《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亦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

23. 决定，若基金董事会在独立评估世界银行作为基金秘书处东道方的工作后，认定上文第 20 段所列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则《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上文第 17 段所述过渡期结束时采取步骤，将基金设立为一个独立的单独机构，包括对基金章程进行必要修订，并就基金东道国的遴选程序向董事会提供指导，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

24. 又决定，若基金董事会在独立评估世界银行作为基金秘书处东道方的工作后，认定上文第 20 段所列条件得到满足，则《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上文第 17 段所述过渡期结束时采取步骤，酌情有条件或无条件地邀请世界银行继续将基金作为金融中介基金进行运作；

25. 还决定，在设立金融中介基金之前，基金董事会将在世界银行采取必要步骤将基金设立为金融中介基金的过程中向其提供指导；

26. 决定为基金设立一个临时秘书处，在上文第 3 段所述独立秘书处设立之前的过渡期内向基金董事会提供支持，包括行政支持，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并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组建该秘书处；

27. 欢迎并确认过渡委员会就附件二所载供资安排提出的建议。

附件一

基金章程

1. 特此设立基金，按照以下规定运作。

一. 目标和宗旨

2. 基金的宗旨是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

3. 鉴于迫切且立即需要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和充足的资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特别是在正在开展的行动和事后(包括恢复、复原和重建)行动中，基金着眼于成为多边融资的新渠道，以协助这些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基金还将努力协助这些国家调动外部融资以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努力，同时支持实现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目标并支持消除贫困。

4. 基金在运作方式上应促进与整个国际金融、气候、人道主义、减少灾害风险和发展架构中新的和现有的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形成一致和互补。根据下文第六章中的规定，基金将发展新的协调与合作机制以帮助提升互补性和一致性，并将酌情促进自身与多种资金来源，包括与相关纵向基金的关联，以便除其他外，促进获得可用资金，避免重复并减少分散化。

5. 基金将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运作，以效率和效力及健全的财务管理为指导。基金将对方案和项目采取国家自主的方法，并将通过相关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有效参与等方式寻求促进和加强国家应对系统。基金应具备可扩展性和灵活性；应在监督和评价进程的指导下不断学习；应努力最大限度发挥基金为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提供的资金的影响，同时促进在环境、社会、经济和发展方面的共同效益；应采取对文化敏感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

二. 范围

6. 基金将提供资金，用于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各种挑战，例如与气候相关的紧急情况、海平面上升、流离失所、搬迁、移民、气候信息和数据不足以及需要具有气候韧性的重建和恢复。

7. 基金将侧重于当前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相关活动供资的机构，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的格局之中须优先处理的差距。为此，基金将提供补充支持和额外支持，并改善资金的获取速度和充足情况，以支持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

8. 基金将为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提供支持。这种支持可包括：作为极端天气事件后立即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之补充的资金；中期或长期恢复、重建或修缮资金；缓发事件应对行动资金。

9. 基金提供的支持可包括：制定国家应对计划；解决气候信息和数据不足的问题；在发生暂时和永久的损失和损害时促进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人员流动(包括流离失所、搬迁和移民)。

三. 管理和体制安排

A. 法律地位

10. 基金将具备行使职能、实现基金目标和保护自身利益所必需的国际法律人格和适当法律能力，特别是订立合同、获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提起法律诉讼以维护自身利益的能力。基金将享有独立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基金秘书处的官员同样享有独立行使公务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

B. 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11. 基金将被指定为负责运营《公约》资金机制(也服务于《巴黎协定》)的实体，对《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的指导下运作。

12. 《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和基金董事会将达成安排，以确保基金按照本《章程》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指导下运作，这些安排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年11月)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年11月)审议并通过。

13. 董事会将：

(a) 在董事会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方面接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b)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采取适当行动；

(c)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供二者审议。

14. 董事会可审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意见的周期，并就此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C. 董事会

1. 组成

15. 基金将由董事会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基金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将负责确定基金的战略方向并负责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模式、政策、框架和工作方案，包括相关供资决定。

16. 董事会将实行透明的管理制度，所有缔约方将得到公平和均衡的代表。

17. 董事会将由 26 名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 (a) 12 名成员来自发达国家；
- (b) 3 名成员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
- (c) 3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 (d) 3 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e) 2 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f) 2 名成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 (g) 1 名成员来自未列入上文第 17(b-f)段所述区域组和类别组的发展中国家。

18. 每名董事会成员将有一名候补成员，候补成员只有通过主要成员才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没有表决权，除非在担任董事会成员时。在董事会成员缺席董事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期间，将由其候补成员担任董事会成员。

19. 相关区域组和类别组将提名在技术、财务、损失和损害以及政策方面具备适当专门知识的代表担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候补成员，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均衡。

20. 董事会将邀请活跃观察员，包括青年、妇女、土著人民和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参加其会议和相关程序，从而加强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2. 作用和职能

21. 董事会将为基金的目标和宗旨服务，并指导基金的业务，使之随基金规模和成熟度而发展。董事会将发挥战略领导力和灵活性，使基金能够随时间推移而发展。

22. 董事会将：

- (a) 监督基金所有相关组成部分的运作；
- (b) 制定并批准运作模式、获取模式、金融工具和供资结构；
- (c) 根据基金的标准、模式、政策和方案批准供资；
- (d) 批准一项提供赠款、优惠资源和其他金融工具、模式和机制的政策，同时考虑到获得其他资金的情况和债务可持续性；
- (e) 批准具体运行政策和框架，包括项目和方案周期的运行政策和框架；
- (f) 发展一个机制，以帮助确保基金资助的活动在实施时以高度诚信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及信托原则和标准为依据；

- (g) 制定、批准并定期审评基金的成果衡量框架；
- (h) 酌情设立小组委员会、小组和专家机构，并界定其职权范围；
- (i) 制定关于批准供资的问责框架，董事会可授权基金执行主任履行这一职责，但须符合托管机构的相关政策；
- (j) 建立下文第 60 段所述资源分配制度；
- (k) 酌情建立其他专题子结构，以处理特别活动；
- (l) 制定相关指标和触发点，以阐明如何通过基金提供的不同来源的支持；
- (m) 酌情制定基金所资助活动的业绩和财务责任的监督和评价程序以及任何必要外部审计的程序；
- (n) 审议并批准基金的行政预算和工作方案，并安排业绩审评和审计；
- (o) 监督基金所有相关部门，包括受托人、秘书处、小组委员会以及专家小组、咨询小组和评估小组，在基金活动方面的工作；
- (p) 编制一项筹资和资源调动的长期战略和计划，并为基金从下文第 54 段所述来源调动资金作计划；
- (q) 遴选基金执行主任；
- (r) 确保托管机构按照基金的政策和程序迅速支付资金；
- (s)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包括就提升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其他来源、资金、举措和进程的一贯性、协调性和一致性的方法提供信息；
- (t) 酌情行使其他职能，以实现基金的宗旨。

D.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联合主席

23. 董事会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两名联合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任期一年。联合主席可连选连任。当选为联合主席的董事会成员可请其候补成员在董事会的审议中表达自己所在区域组或类别组的观点。但是该董事会成员保留投票权。

2. 成员任期

24. 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三年，可连任，由董事会成员所在区域组或类别组决定，最多再连任两届。

3. 法定人数

25. 为构成法定人数，须有董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出席会议。

4. 决策

26. 董事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果已尽一切努力寻求协商一致而仍未达成一致，则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的五分之四多数票作出决定。董事会将制定用于认定已尽一切努力寻求协商一致的程序。理事会将通过用于在闭会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

5. 观察员

27. 基金将作出安排以便观察员能够切实参与基金的会议，包括制定和执行观察员认证程序。

6. 利益相关方的投入和参与

28. 基金将设立协商论坛，以便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接触和交流。论坛将向广大利益相关方开放，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环境和发展非政府组织、工会、土著人民、青年、妇女、气候移民、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行业和部门、基于社区的组织、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技术和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和政府的代表。参与这些论坛的情况应体现联合国各地理区域之间的平衡。

29. 基金将建立机制，以促进利益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行为体、民间社会组织和最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群体，包括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在基金所资助活动的设计、发展和实施中的投入和参与。

7. 专家咨询和技术咨询

30. 董事会可设立专家小组和技术小组，以支持基金的工作并为基金的活动提供投入。这些小组可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相关组成机构的代表。

8. 其他议事规则

31. 董事会将制定其他议事规则。

E. 秘书处

1. 设立

32. 将新设立一个专门、独立的秘书处为基金服务，秘书处对董事会负责。秘书处将具备有效的管理能力，以执行基金的日常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是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士，包括应对损失和损害领域的经验和金融机构的工作经验。工作人员的遴选将由基金执行主任负责，遴选过程将公开透明，择优录用，同时将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均衡以及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33. 秘书处将由董事会选定的基金执行主任领导。董事会将批准执行主任的职务说明和所需资历。执行主任的遴选过程将公开透明，择优选任，执行主任将具备该职位所需的经验和技能。

34. 秘书处内将为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地理区域设置区域工作台，工作台的工作人员将与各自区域的相关行为体建立和保持关系，以便利秘书处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在知晓区域情况的前提下进行决策、评估和规划。区域工作台可酌情为获得基金提供支持和便利。秘书处还应酌情设法实现多语种互动。

2. 职能

35. 秘书处将负责基金的日常运作，并将：
- (a) 计划和执行所有相关的业务和行政职责；
 - (b) 向董事会报告关于基金活动的信息；
 - (c) 制定并实施用于协调基金活动和其他相关供资安排下活动的程序；
 - (d) 编写关于基金所资助活动的实施情况的业绩报告；
 - (e) 制定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行政预算以及受托人的行政预算，并将这些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 (f) 运行方案和项目周期；
 - (g) 为将要与执行实体达成的具体融资工具拟定相关融资协议；
 - (h) 监控基金投资组合的财务风险；
 - (i) 与受托人一同为董事会提供支持，以便董事会能够履行职责；
 - (j) 协调对基金所资助方案、项目和活动的监督和评价；
 - (k) 建立并运用有效的知识管理做法；
 - (l) 建立模式，使接收方能够酌情利用执行实体，包括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实体，前提是相关实体在保障措施和标准上达到与世界银行功能对等；
 - (m) 协助各国通过基金的进程和程序与基金接触；
 - (n) 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协调，以借助该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支持寻求获得基金的国家；
 - (o) 面对接收国在具体背景下的业务需求、能力和优先事项时采取知晓区域情况的方法；
 - (p) 履行董事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责。

F. 受托人

36. 受托人将仅为董事会相关决定之目的，根据董事会相关决定管理基金的资产。基金资产将与受托人资产分开持有，但出于管理和投资目的，可将基金资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进行组合。受托人将建立并维护单独的记录和账户，以确定基金的资产。

37. 受托人的作用和责任包括接收捐赠，执行捐赠安排条款，持有资金和使用资金进行投资，向执行实体和/或其他相关接收方转移资金，进行会计核算、报告、财务和信托管理，以及确保遵守既定程序和内部控制。受托人将按照国际公认的信托标准保持适当的财务记录，并编制财务报表和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报告。

38. 受托人在履行基金受托人的职责方面将向董事会负责。

39. 受托人应确保基金能够从慈善基金会和其他非公共和替代来源，包括从新的和创新的资金来源获得资金投入。

40. 受托人将安排秘书处或另一适当机制进行尽职调查，以便接受非主权捐赠。

四. 业务模式

41. 基金将设置精简的快速批准程序，使用简化标准和程序，同时保持信托高标准、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财务透明度标准和问责机制。基金将避免设置过多官僚障碍，以免阻碍获得资源。

五. 资格、国家自主和获取模式

A. 资格

42. 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有资格获得基金提供的资源。

B. 国家自主和获取模式

43. 基金将力求促进和加强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措施，为此将采取国家主导的方法，包括让相关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特别是让妇女、弱势社区和土著人民切实参与。

44. 基金将顾及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基金将设法酌情利用可用的、现有的国家和区域制度和金融机制。

45. 基金将在所有业务活动中促进国家层面的直接参与，并酌情促进次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直接参与，以提高效率并促进取得切实成果。

46. 在涉及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项目时，基金将请这些国家参与基金方案和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

47. 基金可为筹备和加强国家进程和支持系统的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具体可包括支持发展拟议的活动、项目和方案，例如规划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活动；估算实施损失和损害活动的资金需求；建立国家损失和损害融资系统。

48. 发展中国家可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联络点，负责基金支持的活动、项目和方案的总体管理和实施。收到的任何资金请求，不论获取模式如何(包括下文第 49 段所述模式)，都将征求该主管部门或联络点的意见。

49. 董事会将制定各种模式，以便利获取基金的资源。这些模式可包括：

(a) 通过国家政府的直接预算支助，或通过与保障措施和标准被认为在功能上等同于多边开发银行的保障措施和标准的实体的伙伴关系直接获取；

(b) 通过次国家、国家和区域实体，或通过与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等其他基金认证的实体的伙伴关系直接获取；

(c) 通过多边或双边实体实现的国际获取；

(d) 获取支持社区、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及其生计的小额赠款，包括在气候相关事件后的恢复方面；

(e) 快速支付模式，酌情采用。

50. 基金将酌情制定快速审核所用简化程序和标准，用于认定国家和/或区域供资实体在一国管理所资助方案和项目时使用的保障措施和标准是否在功能上等同于国际承认的标准。

六. 互补性和一致性

51. 基金将发挥重要协调作用，以便基金和各项供资安排采取一致的损失和损害全球应对措施。基金将促进加强互补性和一致性的努力，例如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以及与现有机制和新机制进行协商。

52. 基金将制定方法，以提高基金活动和其他相关双边、区域和全球供资机制和机构的活动中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以便更好地利用各类资金和技术能力；

53. 基金还将促进国家层面方案编制的一致性。基金将与其他供资安排建立伙伴关系，以解决这些供资安排的活动中须优先处理的差距，目的是加强这些活动并利用这些供资安排的资源，也是为了酌情提供更多补充资金来源。

七. 资金投入

54. 基金能够接收广泛来源的资金，包括酌情接收公共、私人和创新来源的赠款和优惠贷款。¹

55. 基金将每四年定期增资，并将保持灵活性，持续接收资金投入。

56. 董事会将为基金制定一项长期筹资和资源调动战略和计划，以指导基金从所有供资来源调动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和充足的资金。

八. 金融工具

57. 基金将根据董事会关于提供赠款、优惠资源和其他金融工具、模式和机制的政策，以赠款和高度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资金。在提供资金方面，除其他外，基金将使用触发点、气候影响相关指标、债务可持续性考量和董事会制定的标准，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58. 基金可部署一系列考虑到债务可持续性的其他金融工具(酌情选择赠款、高度优惠贷款、担保、直接预算支持和政策性金融、股权、保险机制、风险分担机制、预先安排的资金、基于业绩的方案和其他金融产品)，以增加和补充用于应对损失和损害的国家资源。

59. 基金应能够促进混合来自不同金融工具的资金，以优化公共资金的使用，特别是以便确保为弱势群体及他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实现有效成果。

¹ 本条款不影响任何未来的供资安排、缔约方在当前或未来谈判中的任何立场以及对《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理解和解读。

九. 资金的分配

60. 董事会将制定并运行一个资源分配制度。除其他外，这一制度将考虑到：

(a) 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同时考虑到易受气候影响社区的需要；

(b) 结合国情，包括但不限于受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对特定气候事件影响程度进行的考量；

(c) 防止基金提供的支持过度集中于任何特定国家、国家集团或区域的需要；

(d) 在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程度以及对这种影响的敏感程度方面以及损失和损害方面来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实体的最佳现有数据和信息和/或来自土著人民和易受影响社区的相关知识，同时认识到，对于特定国家和区域而言，此类数据、信息和知识可能有限；

(e) 根据来自相关实体，特别是国家和/或区域实体的数据和信息估算的恢复和重建费用，同时认识到，对于特定国家和区域而言，此类数据和信息可能有限；

(f)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最低分配额(百分比)。

61. 分配制度将具有动态性，并将接受董事会审评。

十. 监督

62. 基金资助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的影响、效率和效力将定期受到监督。鼓励采用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参与式监督。

63. 董事会将制定、审议和批准一个附带指导方针和适当业绩指标的成果衡量框架。将对照这些指标定期审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的业绩，以帮助不断改善基金的影响、效力和业绩。

十一. 评价

64. 将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独立评价，以便客观评估基金的成果，包括评估基金资助的活动及这些活动的效力和效率。这些独立评价目的在于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得出经验教训并加以传播，并支持基金的问责制。

65. 定期评价的结果将由秘书处公布，还将列入董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66. 基金将接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定期审评。除其他外，这些定期审评将参考独立评价的结果以及董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十二. 信托标准

67. 基金将确保对其活动适用高度诚信的信托原则和标准，为此，秘书处将努力确保每个执行实体在实施基金资助的活动时适用这种信托原则和标准。秘书处将在必要时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模式，支持加强可直接获取资金的执行实体的能力，使它们在信托原则和标准上达到与世界银行功能对等。

十三. 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

68. 基金将确保其活动采用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为此，秘书处将努力确保每个执行实体在开展基金资助的活动时采用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秘书处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模式，支持加强可直接获取资金的执行实体的能力，使它们在信托原则和标准上达到与世界银行功能对等。

十四. 问责和独立机制

69. 基金资助的活动将受到执行实体的独立诚信部门或同等职能部门的监督，这些部门将与相关对口单位协调，同秘书处合作调查欺诈和腐败指控，并向董事会报告任何此类调查的情况。

70. 基金的业务，包括与基金资助的活动有关的业务，将遵守托管机构的信息获取政策。基金资助的活动还将遵守每个执行实体的信息获取政策。

71. 基金资助的活动将使用执行实体的独立申诉补救机制处理与基金资助的活动有关的申诉，该机制将根据任何协议、调查结果和/或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并向董事会报告任何此类行动。

十五. 对《章程》的修正

72. 董事会可建议对本《章程》进行修正，提出的修正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十六. 基金的终止

73. 董事会可建议终止基金，由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附件二

供资安排

一. 目标和范围

1. 新的供资安排补充并包含《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其目的是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包括侧重于通过提供和协助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包括用于应对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应对损失和损害，特别是在正在开展的行动和事后行动中。¹
2. 新的供资安排包括为应对损失和损害扩大或加强现有供资安排，并启动新的供资安排。
3. 新的供资安排将侧重于提供和协助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同时补充《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

二. 协调和互补

4. 供资安排将提高整个损失和损害资金架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它们将有助于避免重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和利用比较优势，分享最佳做法，促进与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实践社群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继续协助调动新的、额外的和可预测的资金。
5. 供资安排应确保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协调，同时确保业务层面和方案型方针的一致性。
6. 供资安排应与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设立的基金(下称“基金”)协调一致并为其提供补充，这将通过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机制来实现，例如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华沙国际机制)以及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7. 圣地亚哥网络及其成员应将该网络下促成的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努力相结合，并酌情支持基金和供资安排的方案型方针，从而促进上述一致性。

A. 新的供资安排与基金的关系

8. 基金将通过建立和实施下文第二章 B 节所述高级别对话，作为促进供资安排下协调和互补的平台。
9. 鼓励基金董事会建立与供资安排下其他实体发展伙伴关系的办法。
10. 请董事会除其他外，借鉴华沙国际机制的工作，制定标准程序，用于确认《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有哪些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即供资安

¹ 第 2/CP.27 号决定，第 2 段，以及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

排)正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突发或缓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包括经济或非经济损失和损害,以便加强协调和互补。

B. 高级别对话

11. 将与供资安排下主要实体的代表举办一次关于协调和互补的年度高级别对话(对话),以便:

(a) 促进及时有序地交流相关知识和信息,包括促进供资安排下的实体与基金之间的交流;

(b) 通过借鉴其他方面的经验、交流良好政策和做法以及利用研究和数据系统,加强能力和协同效应,以进一步将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措施纳入《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

(c) 促进交流国家和社群在采取行动应对损失和损害方面的经验;

(d) 确定须优先处理的差距以及合作、协调和互补方面的新机遇;

(e) 就扩大或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现有供资安排以及启动新的供资安排提出建议。

12. 基金董事会将通过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汇报对话情况,并在报告中介绍为落实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关于新的供资安排的建议。

13. 对话将由基金和联合国秘书长共同召集,他们可共同指定一名高级别代表,该代表有权召集应对损失和损害供资安排下的实体举行会议。

14. 对话参与者将包括新的供资安排下参与应对损失和损害的实体的高级别代表,不超过30人,他们应对话共同召集人邀请参加对话,除其他外,这些代表来自:

(a) 基金;

(b) 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

(c)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d) 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相关区域、国际、双边和多边组织;

(e) 相关多边气候基金,如适应基金、气候投资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

(f) 国际移民组织;

(g)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

(h) 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慈善界,以及基于专长以及区域和观点代表性选定的损失和损害问题专家。

15. 对话将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就加强落实新供资安排的目标提出建议。

16. 对话将考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意见或指导,并将跟进前几次对话提出的建议。

三. 关于供资安排的建议行动

17. 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应酌情考虑为改善《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制定和实施额外的供资安排，以解决资金、特别是预先安排的资金在支付速度、获取资格、充足性和可及性方面的不足，这些资金将用于应对各种挑战，例如与气候相关的紧急情况、缓发事件、流离失所、搬迁、移民、气候信息和数据不足以及需要具有气候韧性的重建和恢复。
18. 应提供各种来源，包括创新来源，以支持和补充新的和现有的安排，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并确保新的和现有的供资安排针对具有气候脆弱性的民众和社群(包括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以及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气候移民和难民)。
19. 圣地亚哥网络及其成员应将该网络下促成的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努力相结合，并支持基金和供资安排的方案型方针，从而促进一致性。
20. 供资安排下的实体应探讨如何更好地协调所有筹资渠道，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以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现有安排与新安排之间的协同效应和一致性。
21. 欢迎“全民预警”、“气候风险和预警系统”、“系统观测融资机制”和“全球气候风险盾牌”等倡议，鼓励相关行为体为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活动提供更大支持。
22. 请联合国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双边机构自 2024 年起，酌情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有关信息，说明它们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所做的努力。
23. 呼吁多边开发银行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劳工组织等相关组织加大对适应性社会保护机制的支持力度。
24. 敦促相关行为体和捐助方通过中央应急基金、救灾应急基金、启动网络和国家集合基金等机制，扩大采取预见性方针。
25. 应探讨发展区域来源、资金、举措和进程，以推广侧重于应对损失和损害方面的独特区域挑战的方法。在这方面，欢迎建立了太平洋复原力融资机制。
26. 鼓励多边气候融资机构和各基金根据现有的投资、成果框架、供资窗口和结构，促进将气候移民和难民纳入其资助的活动。